

# 京都公告

京管字 10112040250

**主旨：公共場所；請勿違規堆放物品案！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本住戶規約第 27 條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第二項：本社區內外公共場所不得占用或其間堆置物品而妨礙該場所使用；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：住戶不得於於樓梯間、開放空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(地下停車場)等處所堆置雜物；住戶違反規定時；管委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現常有住戶將物品置於公共空間，物管中心將依法將該物件視為遺失物，移置管理中心保管，若為累犯者，將報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第 49 條規定處理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敬請住戶配合，謝謝！

遠雄京都管理中心

公告日期：2012/12/04(公告時間至 2012/12/06)

